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有關股東協議及 向HY Capital提供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HY China、首都建設、CDI Shankly及HY Capital訂立有關HY Capital的股東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合資方於HY Capital的權利及責任。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各合資方均同意按彼等各自於HY Capital的持股比例向HY Capital提供股東貸款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HY Capital集團的初始資金，惟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公告日期，HY Capital由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分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HY Capital為HY Capital集團的控股公司，HY Capital集團將於中國開展建築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Y Capital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除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各自於HY Capital的股權外，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包括提供股東貸款)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Y China註冊成立HY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按最低代價認購HY Capital的新股份，而有關上述各項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進行上述認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HY Capital由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分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HY China、首都建設、CDI Shankly及HY Capital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合資方於HY Capital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HY China；
- (b) 首都建設；
- (c) CDI Shankly；及
- (d) HY Capital。

HY Chi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都建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CDI Shank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HY Capital的初始資金及籌資

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各自承諾將按照彼等各自於HY Capital的持股比例自股東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分別向HY Capital集團提供股東貸款24,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作為初始資金。股東貸款應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24,000,000港元，惟不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指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4) HY Capital集團擬進行的主要業務

HY Capital集團將於中國主要從事建築服務業務。

(5) HY Capital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HY Capital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將由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分別提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根據股東協議，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獲HY China提名並委任為HY Capital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尚未確定HY Capital的董事提名。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打算於中國尋求業務機會並拓展其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地產工程項目。

為落實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計劃，其連同合資方已成立HY Capital，而HY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首建恒益(深圳)。首建恒益(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業務。經訂約方的努力，HY Capital集團就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兩個建築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該兩個建築項目由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推薦。本公司認為，此為本集團已透過HY Capital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建築服務業務的機會。

為規管合資方於HY Capital的權利及責任，故合資方及HY Capital訂立股東協議。董事認為，與合資方成立HY Capital集團，加上合資方之間的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整合，可讓本集團拓展至中國的建築及房地產市場。

股東協議條款(包括提供股東貸款)乃經參考HY Capital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需要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會認為，按本集團於HY Capital持股比例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HY China及HY Capital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HY Chi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Y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

HY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分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Y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首建恒益(深圳)。HY Capital集團將於中國開展建築服務業務。由於HY Capital及首建恒益(深圳)屬新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HY Capital及首建恒益(深圳)的資產價值極微。

此外，HY Capital集團打算收購擁有於中國開展建築服務業務若干牌照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首建恒益(深圳)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首建恒益(深圳)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的上述潛在收購的具約束力協議。倘首建恒益(深圳)與目標公司股東及/或目標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目標公司的上述潛在收購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的資料

首都建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首都建設由獨立第三方彭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彭明先生為商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建築及房地產業務。彼亦為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該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CDI Shank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CDI Shankly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吳聲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聲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Y Capital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除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各自於HY Capital的股權外，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包括提供股東貸款)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建設」	指	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建恒益(深圳)」	指	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Y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
「CDI Shankly」	指	CDI Shankl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 Capital」	指	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分別擁有60%、25%及15%股權
「HY Capital集團」	指	HY Capit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Y China」	指	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方」	指	HY China、首都建設及CDI Shankly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HY China、首都建設、CDI Shankly及HY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HY Capital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合資方根據股東協議將提供合共40,000,000港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建築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共同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